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则，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包括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与摊销情况及由于规则更新而需同步调整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期满。股东大会通过之前，曹艳慧女士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傅若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2.3条后增加一条“12.4 各方一致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8.9条之约定另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不受本条之约束，乙方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关于变更承诺的相关规定，除相关规则明确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曹艳慧女士在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

股) 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傅若雪女士简历

傅若雪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企业专职监事，目前担任专职监事企业有：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府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弘现代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傅若雪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傅若雪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除前述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傅若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